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常立。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借款 700 万元》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50。

(二)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5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李晓艳 电话： 021-58526777 ， 传真：
021-68532187 ， 地址：上海市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A8 10 楼 03-04 室，
邮编：20013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